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\_110166718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何晉宇等10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 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  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30日急仁字第1100001095號函。
- 二、何晉宇等6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  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  
止）。
- 三、劉書君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9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）。
- 四、施韋廷等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  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  
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